

黑龙江省东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报告

哈滨会审[2024] 7号

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

哈滨会审[2024]7号



审计报告

黑龙江省东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省东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该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该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会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该基金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会2023年



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会的持续业务开展能力，披露与持续业务开展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业务开展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该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



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业务开展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会持续业务开展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会不能持续业务开展。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



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哈尔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地址：道里区西六道街 28 号建业大厦 4 楼

电话：0451-84572377

邮编：150010

传真：0451-84572177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东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314,579.62	15,634,564.84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0.00	0.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4,314,579.62	15,634,564.84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501,313.67	3,718,430.54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1813265.95	11,916,134.30
				净资产合计	110	14314579.62	15,634,564.84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14,314,579.62	15,634,564.8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4,314,579.62	15,634,564.84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东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上 年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 1	163,205.67	1,799,000.00	1,962,205.67	1,213,960.38	1,891,677.00	3,105,637.38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58,337.62	22,050.00	80,387.62	11,792.44		11,792.44
收入合计	11	221,543.29	1,821,050.00	2,042,593.29	1,225,752.82	1,891,677.00	3,117,429.82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863,181.00	1,863,181.00	3,999.95	1,788,808.65	1,792,808.60
其中：奖助学金	13		1,272,000.00	1,272,000.00		1,190,765.80	1,190,765.80
奖教金	14		32,000.00	32,000.00		45,000.00	45,000.00
教学	15		359,181.00	359,181.00		301,535.75	301,535.75
科研	16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	17				3,999.95	241,507.10	245,507.05
（二）管理费用	21	4,849.00		4,849.00	4,636.00		4,636.00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4,849.00	1,863,181.00	1,868,030.00	8,635.95	1,788,808.65	1,797,444.6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16,694.29	-42,131.00	174,563.29	1,217,116.87	102,868.35	1,319,985.22



黑龙江省东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

一、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东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为慈善组织，业务主管单位：黑龙江省教育厅。发证机关：黑龙江省民政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230000090356683B，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木材街 59 号，法定代表人：王豫龙，注册资金：贰佰万元整。业务范围：接受捐赠，支持学校基础建设、教学科研、奖励优秀师生，资助贫困学生，支持与教育事业相关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

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1,093.50	5,193.50
银行存款	14,313,486.12	15,629,371.34
合计	14,314,579.62	15,634,564.84

2、净资产

净资产期末余额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2,501,313.67	1,217,116.87	3,718,430.54
限定性净资产	11,813,265.95	102,868.35	11,916,134.30
合计	14,314,579.62	1,319,985.22	15,634,564.84

3、捐赠收入

捐赠收入本期发生额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213,960.38
限定性捐赠收入	1,891,677.00
合计	3,105,637.38

4、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本期发生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非限定性）	11,792.44
合计	11,792.44

5、业务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成本本期发生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奖助学金	1,190,765.80
奖教金	45,000.00
教学	301,535.75
科研	10,000.00
其他（以上为限定性）	241,507.10
其他（非限定性）	3,999.95
合计	1,792,808.60

6、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如下：

项 目	2023 年度
办公费等	4,636.00
合 计（非限定性）	4,636.0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本届理事会成员：

理 事 长：王豫龙

副理事长：李海成

秘 书 长：袁洪波

理 事：（按姓氏笔画排序）王杜春 王金武 王傲雪 卢铁光 付颖

刘丹 刘东 刘忠华 许臣 许静波 杜国明 陈庆山 张启文 张索坤

张颖 房俊龙 郝敬友 施喜军 高利 殷学中 姜毓君 蔡玉亮

监 事：刘艳华 孙永刚

以上理事会成员共 27 人，工作单位是黑龙江省东北农业大学，均不在本基金领取报酬。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792,808.60 元，上年末净资产 14,314,579.62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12.52%，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 4,636.00 元，占当年总支出 1,797,444.60 元的 0.25%，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

八、重大公益项目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成本						小计	总计
			教学、科研材料费用	人员报酬	资产使用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差旅等费用	其他费用		
捐赠	3,105,637.38	1,235,765.80	311,535.75					245,507.05	557,042.80	1,792,808.60
合计	3,105,637.38	1,235,765.80	311,535.75					245,507.05	557,042.80	1,792,808.6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无		

2、关联交易

本基金会无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

本基金会无关联往来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资产提供者无时间或用途限制的要求。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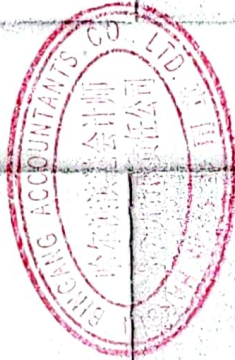
上述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黑龙江省东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姓名 韩秋华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49-10-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348100224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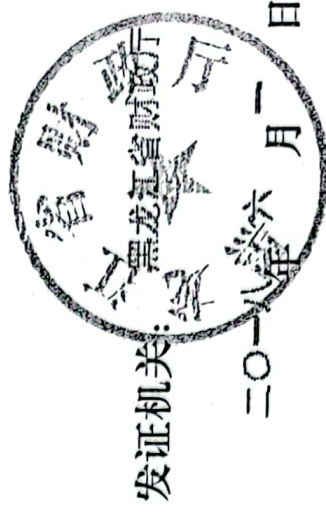
姓名 孙爱君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52-04-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452041402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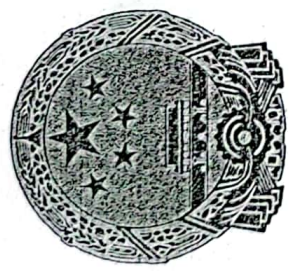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827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耿瑞

主任会计师: 耿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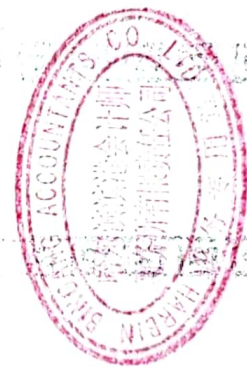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六道街28号408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23010004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会协字[1999]1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230102607164431R

名称 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耿瑞

经营范围 企业注册资金验证、会计报表鉴证、资产评估、财务收支、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经济案件专项审计、税务代理、管理咨询、人员培训、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会计服务及咨询、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1月26日至2082年11月21日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六道街28号408室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